

合同编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大气污染预报预警信息化系
统及立体综合观测网运维项目（包 1）

河南省省市一体化预报预警信息化系统运维合同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28



甲 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 方：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12月 3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大气污染预报预警信息化系统及立体综合观测网运维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28）包 1 的事宜，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以下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①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会谈纪要；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④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本合同有同样法律效应。

以上文件若对同一事项约定存在矛盾且无法确定优先顺序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进行适用。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 1 为河南省省市一体化预报预警信息化系统运维。包含一是河南省省市一体化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运维；二是河南省空气质量实况与预报 APP 运维；三是河南省城市及县区沙尘天气申报评审作业平台运维；四是上述软件和硬件系统的网络、数据安全维护。具体采购内容要求以招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 运维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本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乙方中标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柒万贰仟元整（¥：2,072,000.00 元）。以上价格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

3.2 本合同支付方式如下：

本项目已申请财政特殊计划备案，最终批复金额若低于中标价，则以最终批复金额为准。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运维费用按月平均分配，按月考核，分五次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资金是否具备支付条件和项目实施进度确定，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足额的正规发票。

(3) 若财政资金到位延后，支付时间相应延后，甲方不因此构成付款延迟承担违约责任。

4. 运维考核办法和方式

甲方根据运维服务内容和要求，针对系统运行稳定性、安全性、服务及时性等内容制定考核办法，并提前告知乙方。运维期间，甲方有权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并告知乙方。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阐明的项目需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甲方次月初按照运维内容和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分，考核分数 ≥ 90 分时，考核合格，全额支付当月运维经费；当 $80 \text{ 分} \leq \text{考核分数} < 90$ 分时，扣除 5000 元；当 $70 \text{ 分} \leq \text{考核分数} < 80$ 分时，扣除 10000 元；考核分数 < 70 分时，不予支付当月运维经费。连续两个月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解除运维合同。

5. 纪律和保密条款

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在投标、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技术、数据、报告、文件和重大事项内容，特别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甲方所有技术资料、监测数据等信息和甲方用户

信息，乙方运维人员及所有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要求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6.2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

6.3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运维必要的技术文档资料。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按合同和甲方考核结果获取运维费用。

7.2 乙方运维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上报，并按规定时限尽快解决。

7.3 乙方有义务按照运维范围、内容和运维要求完成运行维护、故障维修等相关服务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做好运维、维修和工作内容记录和运维报告。

7.4 乙方要明确运维责任人和技术服务人员，并将姓名、联系电话、职责分工告知甲方。如乙方调整运维人员，应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执行。

7.5 乙方有义务保证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技术服务人员如达不到甲方要求应及时更换。

7.6 乙方有义务确保所运维数据的准确和安全性，不得随意删减

或篡改所接入的数据。

7.7 乙方有义务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负责上述软、硬件系统的财产安全。

8.成果归属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成果为甲方所有。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9.免责条款

由不可抗拒原因引起的设备损坏和故障,不在本合同乙方的职责范围内,因以下原因导致的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合同中止履行、合同终止的,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拒原因包括:地震、雷击、战争、政府政策变化或禁令、传染病等不可抗力事件。

10. 人身、财产安全

运维期间,乙方须对本项目的财产安全和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项目实施前,应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项目执行过程中,须确保运维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工作。产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11. 合同终止解除

11.1 下列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终止时，乙方应进行检验核查，并移交甲方。

11.2 如遇任何将导致本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发生变动的一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11.3 如乙方存在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 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相应服务项合同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收取直接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经造成的损失，为恢复原状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委托第三人代为履行乙方合同义务而支出的费用、为诉讼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2 乙方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保密承诺承担保密责任。一旦乙方违反合同中所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发生纠纷时，双方均同意以各方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地作为诉讼或执行程序中的有效送达地址。若以邮件形式送达相关通知和诉讼文书的，因未签收等原因造成退回的，邮件寄出后三日视为送达。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三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程

序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约定地址为准。

14. 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15. 其他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除合同另有约定，按照双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进行通讯联系，由于地址和通讯方式发生变更没有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导致通知等文件不能送达的，通知等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争议解决过程中相关文书的送达亦按此处理。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程序进行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确定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电话：0371-66309097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陈增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Q308622

签订日期：2024.12.31

乙方：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1
号楼 18 层 1801 室

电话：010-82780872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李朋子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99043123N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
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951530910901

签订日期：2024.12.31